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法務部無給職顧問兼職費切結書

機關名稱	法務部	兼職名稱	顧問	兼職期間		兼職費 (新臺幣)		元
兼任其他無給職顧問情形	機關名稱	無給職顧問名稱		兼職期間		兼職費(元)		
※ 本人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每月總額為新				立書人	姓名			
臺幣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亚伯贝					退休前 原服務機關			
中華民國	年 月	日						